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检查	对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五秘书科	<p>1.【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公布）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志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p>	<p>1.告知责任。 2.检查责任。 3.处理责任。 4.监督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五条：（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公布）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志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进行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p> <p>3-1.【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同3-1、3-2。</p>	<p>实施地方志工作督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p> <p>2.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p> <p>3.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于志书质量重大问题的意见；</p> <p>4.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p> <p>5.故意在地方志编纂中加入虚假资料，在编纂过程中出现泄密情形的；</p> <p>6.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后或者地方综合年鉴经批准后，擅自增删和修改其内容；</p> <p>7.违反规定将搜集到的资料和编写的地方志文稿据为己有；</p> <p>8.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p> <p>9.故意损毁地方志资料或者地方志文稿；</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报送地方志资料；（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督促检查意见；（三）拒不接受涉及地方志质量问题的审查验收意见；（四）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五）不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确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编纂任务。</p> <p>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故意在地方志中加入虚假资料；（二）地方志经审查验收后，擅自修改其内容；（三）违反规定将搜集到的资料和编写的地方志文稿据为己有；（四）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五）故意损毁地方志资料或者文稿。</p> <p>6.同5。 7.同5。 8.同5。 9.同5。</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奖励	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五秘书科	<p>【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地方志工作成果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地方志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p>	<p>1.制定方案责任。</p> <p>2.组织推荐责任。</p> <p>3.审核公示责任。</p> <p>4.表彰责任。</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公布）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地方志工作成果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地方志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奖。</p> <p>3.同2。</p> <p>4.同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表彰、奖励工作中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获推荐的单位、个人材料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在工作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后果影响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柳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